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3號

聲請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
113年7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82號所為裁定
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
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
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
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
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
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
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82號駁
回其請求損害賠償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以其在監執行，與朋友
聯絡或通信受限，無家人協助，無收入、資產，無力支出抗
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
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082號、原法院111
年度救字第207號、112年度家救字第18號准予訴訟救助裁定
（下稱另案裁定）為據。惟聲請人目前在監執行，僅能認其
人身自由受限制，至其提出之另案裁定，效力不及於本件，
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現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
無法籌措款項以繳納抗告訴訟費用100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